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

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

近代史 资料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近代史資料

JINDAISHI ZILIAO

总66号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

知识产权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近代史资料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. —北京: 知识产权出版社, 2006.10

(近代史资料. 第六十六册)

ISBN 7-80198-588-5

I.近... II.中... III.中国—近代史—史料 IV.K250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122751 号

近代史资料 第六十六册 Jindaishi Ziliao

编 者: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

责任编辑: 范红延 兰 涛

出版发行: 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	邮 编: 100088
网 址: http://www.cnipr.com	邮 箱: zscq-bjb@126.com
电 话: 82000860 转 8324	传 真: 010-82000890
印 刷: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	经 销: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开 本: 850mm×1168mm 1/32	印 张: 6.25
版 次: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	印 次: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
字 数: 152 千字	定 价: 4000.00 元 (共 100 册)

ISBN 7-80198-588-5/K·005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丛书出版前言

《近代史资料》创刊于 1954 年，至今已出版 114 期，现知识产权出版社将本刊自创刊号至 100 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为中国近代史学界办了一件很有学术价值的大好事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创办时间最早、持续时间最久的刊物之一。史料是史学研究的基础。本所成立之初，范文澜所长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在组织中国史学会主编《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》的同时，于 1954 年在本所成立以荣孟源同志为主编的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，编辑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，郭沫若院长亲自题写了刊名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作为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，新中国建立后国内唯一专门刊载中国近现代史文献资料的期刊，为中国近代史学科建设和推动其发展，作出了一定的贡献，在国内外史学界享有一定声誉。但它曾两度停刊和复刊，且由定期改为不定期，致使一般读者和科研单位，很难将已出各期搜集齐全，今百期结集重印出版，实有必要。

近代史研究所历来重视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，并以此推动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特别是范文澜、刘大年、黎澍、李新等前辈史学家，对此备加关注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就是在范老直接关心指导下成立的。

自创刊以来，《近代史资料》陆续刊出 1840 至 1949 年中国近代历史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外交、军事、民俗风情、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史料，其中有档案、函电、日记、

著述稿本、回忆录、访问记、调查报告、照片、拓片等原始资料，还有年表、统计表及资料考证著作，以及外文相关资料的译文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从创立至今，以搜集、整理、编辑出版中国近现代史资料为主旨，编辑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，仅是该室任务之一。很多列为国家、院、所重点项目的大型资料丛刊、资料集，都是历届所领导提出课题任务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牵头承担，并组织所内外专家学者完成的。这类专题资料集均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和社会科学院的图书奖、优秀科研成果奖及省部级奖项。所以在此五十多年间，本室共编辑出版了约 1.1 亿字的史料书刊，这包括期刊、专刊、大型丛刊、汇编、资料集等数十种，其中如《近代稗海》、《北洋军阀》、《抗日战争》等大型史料集，所收入的多为稿本、孤本、珍本和中外文档案文献资料，深受学界、学者的关注和好评，成为学者和教学单位的重要参考用书。

然而，因为这些史料书均出版于多年前，坊间早已很难寻觅到它们的踪影了。作为几十年从事近现代史料编辑工作的老编辑，我衷心地希望这些丛刊或资料集也能有重印和再版的机会，若有可能再版，实乃嘉惠学林之善举，功德无量。

章伯锋

写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

目 录

淮鹺纪略·····	杜文澜 (1)
王韬致谢绥之函·····	王 韬 (13)
江西教务教案年表·····	(27)
中国革命····· (日) 内田良平著 丁贤俊译 赵惠黄校	(43)
辛亥革命史料两则·····	曹家俊辑 (54)
关于旅俄华工参加和保卫十月革命的 文件和资料选译·····	何筱苏 译 (57)
上海市民义勇军经历史·····	王屏南 (90)
日军南京暴行纪实·····	张振鹗译 (118)
喋血常德(节录)·····	刘自勤 (140)
《近代史资料》(总55—64号) 篇目解题 ·····	本刊编辑室 (182)
●史料研讯 “千人会” 起义日期考·····	曹家俊 (193)

淮 鹺 纪 略

杜 文 澜

说明：《淮鹺纪略》一书由晚清杜文澜撰于同治三年。全书仅一卷，分原始、纲额、科则、折价、改票、税盐、江运、产盐、场务、官制、两坝、局卡以及琐记十三节。内容主要是介绍清朝江苏长江以北海岸淮北、淮南盐区盐法的沿革和利害关系。

著者杜文澜，字筱舫（小舫），浙江嘉兴府秀水县人，官至江苏道员，署两淮盐运使。同治三年时，他已先后以运判、监制、监司职务在两淮盐区从事监务十余年，对清朝后期两淮一带实施的盐法“颇习其故”，时受兼职两淮巡视盐政曾国藩之委托，“撮其要领，汇为一编”。杜文澜以其谙熟内情的有利条件，倾其蕴蓄，采取阐明真实情况与诠释赋税制度相结合的笔法，既简单扼要却又面貌俱全地阐述了两淮盐务之历史与现状，以期达到他人阅读时“开卷了然，易若指掌”之目的。

由于盐税收入从清初以来就是国家的一大财源，对财政大有助益；加上两淮盐区盐产额最多，收入也最大；尤其是咸丰三年以后，镇压太平天国军的主力曾国藩等地方军队，都是靠盐厘这类地方关税的收入来维持军饷的主要部分，这样，使得有关清朝盐税与淮盐的资料更具有突出的历史参考价值。《淮鹺纪略》一书中有道光二十九年和三十年两年内两淮盐区被课银引数，以及每引应完报部正款银和地方杂款银方面的资料，可供研究清朝后期财政与经济的学者参考。

原文为正楷稿本。封面书名杜文澜以“曼郎”笔名自题，卷首有前言。原本后半部还收录《淮北票盐章程》和《瓜州总栈禀定开栈章程十条》，由于以后已分别收录入童濂纂修的《淮北票盐志略》（同治七年刻本）和方浚熙纂修的《淮南盐法纪略》（同治十二年刻本），这里就不再予以赘述了。杜文澜的《淮鹺纪略》虽然只有一卷，但其价值与早

些时期李澄纂修的《淮鹺备要》（道光三年刻本）和以后童濂、方浚熙的刊本一样，同属淮盐参考资料之一。

本资料由丁红标点整理。

识言：余少肄举子业，苦钝蹶，就学佐治家言，游诸大府幕，遂入仕。以运判荐历两淮间，计海州、通州、泰州分司三，监掣同知亦三，秦坝、淮南北是余承乏者五，惟淮南监掣未历耳。同治二年五月，猥膺荐牍，以监司督章〔赣〕皖楚鹺务，驻汉皋地，历俸十四载，领官六、七除，行年今已五十，皆惟管榷勤冰（？）兢励雪濯焉。故知其利病，为久且谙。窃思盐之为物，非米粟之望于丰稔，异布帛之成于工货，其取至便，其用甚广。奸宄为侵渔之藪，豪强启争夺之端，权必操之政府者，岂专其利哉？良以平市价而谨功令也。天下鹺务，沿海皆是，未历者勿论，惟两淮颇习其故，况复经干戈兵燹，由盛而衰，返衰而盛，更不胜今昔之感焉。咸丰癸丑春，盗据金陵。两淮虽被害较轻，然皖以上湖以下，盐运阻滞者近十年。赖节相曾公荡穴剿巢，廓清江表，自扬州迤入洞庭，数千里山高水长，快哉驶帆樯而通商贾，民仍食饶盐之利。伊谁之赐，而匡以生也？曾公已锡爵康侯，位上宰，朝议念江淮疮痍未平，留曾公节署任兼权盐政。百废具举之余，悯佐食者盐，国计之所恃以支其绌，军需之所辅以待其储，视常务为独要。以余知途，故进询。不揣冒昧退撮其要领，汇为一编，开卷了然，易如指掌，有轻车熟路之乐，无充栋面墙之讥，此固余区区自效者。若夫利者兴之，弊者剔之，翊赞隆平，光亿万年有道之长策，则循良诸君子在。同治三年冬，秀水杜文澜筱沅识。

原 始

古诸侯夙沙氏煮海为盐，资民食。此有盐之始。管仲曰：“海

王之国，谨正盐策，国用富强。”盖计其钟釜而官出之。汉吴王濞封于广陵，招致亡命，煮海为盐，无赋而用饶。此皆榷盐之始。武帝时，募民自给费，用官器煮海盐，置榷官长丞及水衡都尉、均输官，皆主盐事。所谓盐器者，牢盆也。此设盐之始。后汉则卫觐请置使者监卖盐。魏武从之。陈文帝则立煮海盐税。后魏宣武收盐池利，迄于永熙，傍盐置灶。此有池灶之始。唐开元年，江淮转运使裴耀卿置输场盐食，以受淮盐。此官收之始。乾元初，第五琦变盐法，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盐院，籍游民业盐者为亭户，免杂徭。此分民灶之始。至德十四年，以刘晏为转运使，置吏及亭户，收盐转鬻，任商所之，岁获盐利至六百万缗，以利国之权，行爱民之政。故言鹺政，首推刘晏。此商运之始。宋制，盐听州县给卖，致军吏困于转运，舟卒侵盗，杂以沙土，盐恶不可食，多露积。此盐有搀和之始。天圣中，用盛度言，罢官鬻，听入钱京师，榷货务，而以淮盐给之。其后两(?)事剧，募商人输白粟塞下；又置折中仓，听商以金银输入京师，予卷以所在盐给之。此中盐之始。元太宗庚戌岁，始定盐法，或银或钞，其制不一。郝彬请建六仓，江河之商市易市皆赖其营建之功。此建仓之始。明初，因予卷之制而改为引目，每引四百斤。迨司请户部印造，召商中盐，每引输盐银六分，凡盐出场，经批验所验制，定行盐地界，引与盐离，及越境卖者，同私盐论。永乐中，令商纳米粟于边，米二斗五升、粟四斗准盐一引。成化中，更其法，输银于运司，银四钱支盐一引。此造引定界之始。嘉靖五年，用御史戴金言，每正盐一引许带盐一引，正引纳粮草于各边，余引纳银于运司，其夹带者，割没入官。此正引、余引、割引之始。其后边谷踊贵，又势要占中卖窝，商人输边输银，而换单候掣非五六年不行，复分为边商、内商、水商三项。沿边土著者为边商，输白粟于边，领仓钞卖于向居扬州之内商，内商赴场买盐，卖与水商。所谓占窝即后来根窝之始，边商即窝商之始。

道光十一年裁盐院时，根窝作为废纸，听淮商自运，遂无根窝矣。内商即今之运商，水商即今之水贩也。稽古以来，盐法屡变，总不外收盐、收税之两端，官卖、商卖之两术。我朝定鼎后，纲盐沿明旧制，鉴历代之弊而厘剔之，法始大备。然法因弊而立，弊因法而生，不能不随时整顿也。两淮所更张者，均分列于后。

纲 额

明制，两淮岁行四百斤大引，七十万五千一百八十引。我朝定鼎后，剖一为二，以二百斤为一引。共行一百四十一万三千六十引。内派淮南行一百十八万一千二百三十七引，淮北行二十二万九千一百二十三引。每引纳银六钱七分。此正纲也。其有加于正纲之外者，如安徽之宁国、和州、含山，江淮之江都、清河、山阳、桃源、宿迁、邳州、赣榆、睢宁、沭阳等州县，原食纲盐。顺治八年，另加食窝十六万七千三百九十八引，谓之食盐加窝。又前明宁夏用兵，议加宁饷、滴珠二项。顺治十年，将此项颁引九万二千六百九十七引。十七年，巡盐御史李赞题准带课不行盐，其课带入正纲，谓之宁珠。顺治十三年，户部请加两淮盐十六万引，亦经李赞题明带课入纲，谓之新增。又上元八县改行食盐九万六千七百引，亦带课不行盐，谓之八县归纳。又康熙十四年，科臣余国柱奏准改割没为加斤，每引加盐二十五斤，加课二钱五分，两淮增盐十七万余引，增课四十万五百余两，谓之加斤。又康熙十七年，御史傅廷俊题请盐引加丁，议加二万七千四百十二引，谓之加丁。又湖南衡、永、宝三府，前明借行粤盐，顺治十八【年】复令食淮，分行八万一千七百六引，摊入正纲带纳，谓之三府复淮。以上七款，皆加课而未入额引也。以后纲盐斤数时有增减。道光二十九年，淮南改行票法，以四百斤为正引，加贴馀盐三百斤。己酉、庚戌两纲实应造报湖广、江西、安

徽、江苏四省，并永顺、永绥边盐，江、甘、高、宝、泰兴食盐，总共一百九万五千五百十引。辛亥纲，票盐壅滞，据商贩公禀，由司详院批准，改为每引六百斤，照引半纳课，共运盐七十三万三十四引。核其引数、银数与己、庚两纲相符。行未半而粤乱起，遂停纲。淮北额行二十二万二十三引，改票之后，随时溢销，加至四十六万引。自甲寅纲起，虽逐年开纲，只销额引之数，积压溢引已十纲矣。

科 则

两淮科则有增无减。淮南额运四百斤，小引一百九万五千五百十引。以道光二十九年、三十年己酉、庚戌两纲计之，每引应完正款内，报部正项银九钱四分六厘八毫八丝七忽一微五纤五沙，报部杂项银二钱八厘四毫一丝六忽二微七纤一沙。杂款内，京外各衙门帑利银、外省各衙门盐规匣费银、部府等衙门院司节省银、办贡办公银、在外支销各款银、参价银、带完仓谷银、防堵善后事宜经费银、闰月帑利银共九款，征银一两九钱二分四厘七毫二丝七忽三微六纤五沙九尘；外带各款内解部纸朱银、立贞堂经费银、育婴堂经费银、仪河工岸银、岸费银、经费银、司支银共七款，征银六钱五分八厘。总共十八款，每引增银三两七钱三分八厘三丝七微九纤一沙九尘。其永顺、永绥边盐正项照征，杂项九款全免，外带七款内仅完纸朱、岸费、司支三款，每引共征银二两五钱六分四厘二毫九丝五忽九微五纤七沙。又江、甘、高、宝、泰兴五岸食盐，正项照征，杂款减半征收；外带七款内，仅完纸朱、司支二款，每引共征银二两二钱六毫六丝七忽一微八沙九尘五埃。通共淮南一纲征银四百六万六千一百九两二钱五分八厘。淮北每纲四百斤，小引连溢清应销四十六万引，每引完正课银一两五钱，连九款外支盐价各款，总共每引征银二两一钱九分七厘六毫。通共淮北一纲征银一百一万八百九十六两。

折 价

灶户地亩不征银米，其正供只折荡草之价，肇于明万历时，每亩科银一、二、三厘不等。仿州县芦课之则，乙年征甲年之赋，谓之压征。通、泰、海三分司所属二十三场，共完折价银八万六千六百十五两零。海属三场折价于分司，发盐价时扣收，解交运岸无蒂欠。通州地方向不报灾，即有荒歉钱粮均不展缓，是以通分司所属九场折价亦年清年款，间有灶户蒂欠，则以分司场官养廉划抵。泰分司所属十一场，则历年报歉，秋后必请缓征新，是以历年所征，只五分有余，多则六分，不能全完也。

改 票

两淮正、杂钱粮经费本相同也。而淮北运费重，北商消乏殆尽，陶文毅公^①始改票法。淮北大起以二十二万余引，正额加至四十六万，人犹争之，遂定验资章程，以各商资本厚薄定认引多寡。虽所验半由称贷而来，一验即发还，然力薄者不能认也。初改时，文毅公曾云：“北盐旺，南盐为之敝也。后必有因北而推广于南者，盐法必坏。”老商皆稔斯言。至道光二十九年，汉岸（即汉口）塘角火毁，南商力实不支，遂亦改票。以四百斤之引，贴以积盐二百斤，不加课，又减去岸费，盐价因之大贱。己酉纲极旺，至庚戌纲，办至一年销及半，故于辛亥纲有加课之议。盐仍六百斤改为引半，纳课减折，认运由商人，认岸包办。已收课银九十八万六千五百余两，以粤乱中辍。初，淮北票盐全盛时，协贴淮南银六十七万八千八百九十八两九钱八分八厘，系另征协贴银三十六万两，又将悬引及经费赢余两款应之。淮北销数渐绌，壬子纲即不能征协贴，癸丑纲则并悬引而免之，经费亦不能赢余。若非淮南停纲，淮北久已不振。此淮南改票时所未见，

^① 陶澍，道光十年至十九年任两江总督，卒谥文毅。

而陶公早見及此。

（按：淮北票鹽暢旺多系侵銷淮南。當時籌北鹽者只知有北，於是添置地產，愈推愈廣，私鹽益加充斥，馴至淮南滯極，不得【已】而亦改票。鹽法一敗塗地，是誰之過歟？）

稅 鹽

咸豐四年，部科以停綱久，議仿王新建就場抽稅之法檄淮試辦。署運司淮揚道郭設法試行，定以每票百斤抽食錢百五十，出江倍之。各場奉行不力，或三抽一，或五抽一，更有十担抽一者。復設巡卡二十余處，補漏稅及不足者。行二年余，收稅數十萬緡。七年秋，署運司喬受篆，前蘇州布政使聯副之，議改稅鹽法。于泰州設總局，通泰分司設分局，另刊大票，以八十五斤為一包，十二包成引，征正、雜銀一兩三錢五分。行之年余，舊商漸集。九年夏，聯運司議撤兩分局，統歸舊商承辦，每年包納稅銀，以二十四萬引為率，多運者听，而每年所銷仅十余萬引。蓋先設分局，足收化私為官之效，一經商辦，則私梟從而侵占之。然欲行綱鹽復舊規，則必商辦為宜。

（按：鹽之為法，利在整而不在散。籌鹽務者宜切記之。）

江 運

凡運南鹽走長江，運北鹽走洪澤湖，疆划然也。獨安徽之舒城、桐城、合肥、廬江、無為州、巢縣、來安等八州縣均北鹽額，行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四引，距江近而距湖遠，名為江運八岸，歸淮北監掣同知管理。淮北改票後，北課輕而南課重，恐其藉江運有侵占，遂停運，攤課于淮北溢銷之內。

（按：江運并未停運，攤課之說或議而未行歟。）

产 盐

淮南盐滴卤煎成。其法择滨海之地有卤气者平治之，名曰筦置；置成名曰滴场；取滴时铺草灰于埽上，俟一、二日灰色转黑，遥望之有白光，则知卤气已升，预于高处挖一池，扫灰入，以潮水搀和之，名曰灰池；低处亦有一池，用芦竹管通于灰池，使灰水澄清灌入，名曰滴池；池旁设土灶，上安铁镬，以白草煎之，俟镬中起大泡，则点以皂角水而成盐。凡产盐只旺于春秋，在夏则燥烈而无滴气，在冬则盐花入土，非数日不能摊灭也。淮北则以日晒盐。其法于滨海处挖深沟，与海河之水平，冬令东北风紧，潮水必大灌入沟内，即以芦草填塞沟口，使在沟之水不能退，谓之拿寒潮。其盐池于平地挖深尺许，用砖铺成，俟日暖时引潮入池，晒一、二日，潮水即起泡，池丁持帚入水扫之，随扫随即成盐。太平局之盐颗粒大，俗名旗杆斗，以斥色为上，中当盐色稍紫则次之，西临临浦、青口则白而细为下矣。每小满节前后，扫盐最易，故谚云：“小满十八扫”，此十八日内，即可收一纲之盐。过此亦能晒扫，第成盐较迟耳。酷暑所扫为火盐，粒必中空；酷暑所扫为寒枪，其形尖而长作凌冰色，皆不堪用。从此铺池皆按引额，有一定丈尺，不准私放宽大。池丁作奸，则将池四旁沙土平筑如砥，名为沙基，小满时潮水过此，不待入池即可成盐。是以淮南有缺产之虑，淮北则惟恐余盐太多，透私害价也。

场 务

淮北三场，受害在水。一缕盐河，由清江浦上游之双金闸进水，历武障、义泽等六坝，过板浦，由临浦堰入海，藉以浮送盐船。水大则六坝易决，一泄无余；水小则淮民堵塞双金闸，逼水东下，以资灌溉。上游蒙沂之间，来源太弱，设遇韩庄阻水，淮河亦虑胶舟。故北盐产甚易，而到坝更艰险也。淮南二十场，受

害在风潮。每遇有闰之年，潮水必大，埭场居室顷刻荡然。故各场皆自筑避潮墩，潮大时仅以身免。北场从前章程甚简，每开纲时，票贩预纳钱粮，分司查明各池商所收盐数，按上、中、下三等均匀配签，当堂掣给，听其雇人捆运而已。壬子纲后，认运者少，不得已先盐后课，俟盐到西坝出运时再行纳课。近今数年，则盐场听商自指，盐价听商自付，渐至与营中互运，以盐为水脚，愈趋愈下矣。淮南周折极多，名目亦伙，于物则有斗、概、包、索、签、掀、桶、蓆等八事，于人则有捆、忙、勾、杠及地户、掌管六项，极为琐碎，索费甚多。现在章程由分司核定总数，飭场晓谕，此风始戢。

官 制

运司 乾隆十九年，河臣条奏以东台同知裁汰，下河一带水利归运司兼管。道光二十六年，添设盐捕营，加兵备道衔。

淮南监掣同知 驻仪徵，专司仪徵掣盐事宜。

淮北监掣同知 驻怀安府城外河下，专司江运八岸事宜。

泰坝监掣官 驻泰州北门外大浦，有印有署有养廉而无员缺。向例一年一更换。盐务与地方轮委，盐务以监掣分司委管，由运司会同藩司详委。近年不拘此例。

永丰坝监掣官 向掣淮北之盐，改票后无专责。自康熙二十八年，归清河县兼管。咸丰六年，前督盐宪怡改委海分司兼管。今因之。

海州分司运判 专司淮北三场盐务。原驻怀安，为怀安分司，乾隆间改驻海州之板浦镇。自咸丰三年以后，西坝督销事烦，驻于清江浦。

通州分司运判 驻通州之石港，专司淮南所属九场盐务。

泰州分司运判 驻东台县，专司淮南十一场盐务。

盐运司经历、广盈库大使、盐运司知事、白塔河巡检以上四

员均属运司首领，行纲盐时分理监收钱粮、给引目及皮票呈纲等事。今惟库大使管库，餘候差委。

板浦场、中正场、临兴场，以上三场大使海分司属。

卞利场、耕茶场、角斜场、石港场、金沙场、余西场、掘港场、余东场、吕四场，以上九场大使通分司属。

富安场、安丰场、梁垛场、东台场、何垛场、丁溪场、草堰场、刘庄场、伍佑场、新兴场、庙湾场，以上十一场大使泰分司属。

仪徵批验所大使，南监掣所属。

淮北批验所大使，北监掣所属。

乌沙河巡检，原驻安东，乾隆间改归乌沙河，在淮安之北，亦监掣所属。

盐捕营都司，驻扬州东乡霍家桥，专司缉私事宜。

盐捕营左哨二司把总二员，外委二员，归都司所属。

以上一营，道光二十七年添设，求督标。

查两淮旧有运同、副使二缺，又安丰场等副大使六缺，均于康熙年间裁汰。又有余淡、兴庄、余中、白驹、莞渚、天赐、洪白、西亭、小溪、马塘等十场均归裁并。咸丰九年奉文裁汰冗员，有请以金沙、刘庄裁并，后以绅民禀留，暂缓办理。再查仪徵旧有子盐大使，亦系差缺，以经历知事大使三班委管，一年一换。

两 坝

南盐以泰坝为扼要。泰属十一场之盐，由阜、盐、兴、东四县运至泰州，必过坝始能出江。通属九场之盐，由如皋县河至泰州，虽在泰坝之外，必由泰州南门外经过，距坝只三里，均便于稽查也。从前有坝商专管屯船、驳船之事，自停纲后，船由商贩自雇，坝商改业矣。北盐以西坝为扼要，在黄河之北王家营上三

里。北盐由板浦盐河而来，迺抵西坝之后，有额设官栈二十家。盐起入栈，湖贩赴坝凭栈买盐、改捆，用车运至洪泽湖滨上湖船。西坝委员责任较重，由海分司禀派。

局 卡

淮南于泰州设总局，专司发照掣盐、给票、截角、收课、解课事宜，以守牧丞倅充之。四浦委员三、四人，宝带桥一、二人，分管掣验盘查之事。泰属有海道桥口卡、十八里河卡，掣十一场之盐；有秦潼等卡，缉透私。淮南通属丁堰卡、泰州南门卡，掣九场之盐；力乏桥等卡，专缉通私。淮北有五局，曰太平，曰中富，曰西临，曰临浦，曰青口，分收三场之盐；有大伊山、顺清河卡，专司制验；有吴家集、周庄等卡，分缉海州之私。

（淮南总局现改设扬州城内，瓜州设有总栈委员，稽查出江掣验等事。）

琐 记

引 明初沿宋时予卷之制，改为引目，由部颁发。我朝因之。停纲以后，不复请。

窝 窝商守根窝为业，运商欲认引，先付窝价，将根窝领出，填明花名，赴运司完纳钱粮、纸朱、领朱单。自裁盐政，即将根窝革除，作为废纸。

单 商人先完纸朱，发给朱单，再完请单钱粮，发给照单赴场重盐，俟运到桥，再完呈纲钱粮，发给引目，再完加斤钱粮，始准开江。故谚云：“三档钱粮请呈加也。”停纲以后，不用单而用护照，其钱粮则到泰坝并纳，无前此委曲繁重之弊。

票 从前所领之照单，谓之皮票。因未领引目，于完钱粮后以护照请换运司所印大票，票与引同。